

臺北市管制販售餐飲 提供**一次性餐具** 品項及收費標準

管制對象

- 1 政府機關(構)
- 2 公、私立學校
- 3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委外經營場館

不得免費提供品項

一次性餐具：
餐盒、碗、
筷子、湯匙

管制規定

每項收費不得低於
新臺幣 **NT\$1**
並應與消費者購買
的商品分別計價



法規內容

